

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党史学习教育 领导小组办公室

教学组办通〔2021〕21号

转发关于推广使用党史学习教育 “有声图书馆”的通知

各高校党委：

现将中共广东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推广使用党史学习教育“有声图书馆”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(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代章)

2021年5月6日

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彭达 陈坚

中共广东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粤学组办发〔2021〕9号

关于推广使用党史学习教育 “有声图书馆”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委各部委、省直各单位、省各人民团体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：

根据省委党史学习教育有关工作安排，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联合打造党史学习教育“有声图书馆”，并向全省开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党史学习教育“有声图书馆”作为线上听书服务平

台，主要收录习近平《论中国共产党历史》《毛泽东、邓小平、江泽民、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》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》《中国共产党简史》《中国共产党的100年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》《改革开放简史》《社会主义发展简史》的音频作品，以及各权威网站发布的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音频作品。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思想站位，把党史学习教育“有声图书馆”作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举措之一，结合实际作出安排部署，让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、抓在经常，提升党史学习教育效果。

2. 各地各部门要运用多种资源、多种方式宣传推广党史学习教育“有声图书馆”（二维码及建议版式见附件），通过制作有声笔记、张贴户外宣传画，以及组织本地本部门网站、新媒体平台、客户端在首屏首页展示等方式，为广大干部群众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便利条件，积极引导人们通过学习党史，坚定不移听党话、感党恩、跟党走，勇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3. 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党史学习教育指定学习材料和重要参考材料，开展形式多样的诵读活动，制作一批具有本地本部门特色的音频作品，并报送党史学习教育办。优秀作品将收录进党史学习教育“有声图书馆”。

4. 省邮政分公司要在省、市、县（区）成立项目组，按照“统一规范、快速普及、申报使用、档案管理”的要

求，配合各地各单位做好推广使用计划和支撑服务工作。

附件：党史学习教育“有声图书馆”二维码及建议版式

中共广东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1年4月16日



（联系人：省邮政分公司黄洪锋，电话：020—38181991，
13702868693，邮箱：842414381@qq.com）

附件

党史学习教育“有声图书馆” 二维码及建议版式



图 1：党史学习教育“有声图书馆”二维码



图 2：党史学习教育有声笔记建议版式



图 3：党史学习教育“有声图书馆”建议版式

中共广东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
